

查慎行与查嗣庭兄弟 所遭逢的两大案再考

黄一农

内容提要 本文推断在康熙二十八年洪昇国丧演剧一案遭国子监斥革的查嗣珽，应是在三十二年春再入都准备参加顺天乡试时，将籍贯自海宁改成钱塘，并更名慎行，希望在仕途上重新出发。查慎行兄弟与子侄的科第甚盛，约三十年间即出了五进士、五举人。然雍正四年已七十七岁的慎行竟以“家长失教”遭弟嗣庭试题案株连，此一文字狱令其家总共十五人被逮入都，烜赫一时的查氏几乎家毁人亡，相关清代地方志的科第名单更将查嗣庭的资料全部删削，且未为其立传！遭“蒙恩放归”的查慎行旋于三个月后抑郁而终。

关键词 查嗣珽 查慎行 查嗣庭 文字狱 清代

查嗣珽(1650—1727)是浙江海宁查氏最出名的人物，字夏重，号查田，又号他山，后更名慎行，并改字悔余，号初白，其“得树楼”的藏书名闻当世，并刻有收诗约五千首的《敬业堂诗集》。《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颂其诗学成就曰：“明人喜称唐诗，自国朝康熙初年窠臼渐深，往往厌而学宋，然粗直之病亦生焉。得宋人之长而不染其弊，数十年来，固当为慎行屈一指也。”民初徐世昌的《晚晴簃诗汇》亦评查慎行“桃唐祖宋，大畅厥词，为诗派一大转关”，誉其为清初首开宗宋诗派之大家^①。但嗣珽于何时又何以改名慎行，则学界多为泛泛之言，迄无深入研究，亦未提及他更名的原因与时间^②。

查嗣珽曾以捐纳入国子监，因如此即可参加中举较易的顺天乡试(清初对监生特别编有皿字号，依其出身省籍分南、北卷，如康熙三十五年即将皿字之中额自原定的43名增为57名)^③，然其文运不佳，屡考屡黜。康熙二十五年大学士明珠延其至私第，下榻自怡园，令其十三岁之次子揆叙受业，二十七年

① 严迪昌《查慎行论》，《文学遗产》1996年第5期，第88—100页；张金明《查慎行之宋诗精神首开清初宗宋诗派》，《河北学刊》2011年第5期，第85—89页。

② 本文有关查慎行的生平事迹及其家族的传记资料，均请参见(清)查慎行撰，张玉亮、辜艳红点校《查慎行集》第7册，浙江古籍出版社，2018年，第324—375页；张晨《查慎行年谱》，广西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第1—76页。又，查慎行外曾孙陈敬璋编纂的《查他山先生年谱》亦收在《查慎行集》第7册，第324—349页。

③ 刘虹、石焕霞、张森《清代直隶科举研究》，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68—72页。

返里。翌年，嗣琏再次入京准备应试，八月获邀观赏友人洪昇新填的传奇《长生殿》¹，因遭控在孝懿仁皇后佟氏(隆科多姊)国丧期间设宴张乐²，许多观剧者皆获处分，右春坊右赞善(所谓“宫坊”)赵执信(号秋谷，十八岁即中进士，并改庶吉士)因此被革职，并与洪昇均废弃终身，查嗣琏亦自国子监被斥革，二十九年二月出都。

查嗣琏在离京前(二十八年十月)赋有《送赵秋谷宫坊罢官归益都四首(时秋谷与余同被吏议)》，第一首称³：

竿木逢场一笑成，酒徒作计太憨生。

荆高市上重相见，摇手休呼旧姓名。

“竿木逢场”乃用《景德传灯录》中邓隐峰“竿木随身，逢场作戏”之典自嘲，“荆高”以战国知名的好酒侠客荆轲和高渐离比拟二人，而末句“摇手休呼旧姓名”，则道出他此时已有改名之念。

惟查嗣琏究竟在何时改名慎行，则少见文献具体提及。乾隆六年翰林院编修沈廷芳为外祖查慎行所撰的行状中，虽称其“初名嗣琏，字夏重，年四十始更焉”，但此应只是举成数概略称之⁴，否则，就难以解释他在四十岁(康熙二十八年)以后为何还多次署名查嗣琏。譬如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橘社唱和集》(张云章与查嗣琏同赋)钞本，即可见署名为“庚午(康熙二十九年)十月朔他山查嗣琏”的自序；另浙江图书馆皮藏的《壬申纪游》手稿，题称“他山查嗣琏”撰，并钤“查嗣琏”印，是书记三十一年正月至七月他应九江知府朱俨邀请游幕期间之事；此外，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庐山纪游》刻本，署名“海宁查嗣琏夏重”，记三十一年七八月事[图一]。

因在《康熙三十二年癸酉科顺天乡试录》中，称“查慎行，浙江杭州府钱塘县俊秀监生”[图一]，且查氏别集中有“《秋影楼诗集》者，余房师东山汪公(汪铎)所作也。癸酉秋，公举京兆……海昌门生查慎行谨序”句⁵，知其应于三十一年八月至翌年秋试期间改名。

〈1〉 李圣华《查慎行与长生殿案》，《兰州学刊》2015年第5期，第47—53页。

〈2〉 据康熙朝的律例，慈和皇太后(二年薨)、孝诚仁皇后(十三年薨)、孝庄文皇后(二十六年薨)逝世时均曾明令王以下各官不嫁娶、不作乐，凡二十七日。二十八年七月十日皇后佟氏薨，八月初七日大祭大行皇后，诸王以下文武官员俱齐集举哀、除服。赞善赵执信等人赴洪昇寓所同席观剧饮酒时，或以为已过二十七日之期，然因“国服虽除未满丧”，遂遭人参劾此举“值皇后之丧未百日……大玷官箴”。参见(清)伊桑阿等《大清会典》卷六七—六八，《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景印康熙二十九年序刊本，文海出版社，1993年；《清圣祖实录》卷一四一，中华书局，1986年，第552、554页；章培恒《洪昇年谱》，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第371—404页；邹爱莲主编《清代起居注册·康熙朝》第25册，中华书局，2009年，第12759页。

〈3〉 前揭《查慎行集》第3册，第234页。

〈4〉 所谓“年四十始更焉”，或为概称，此正如敦诚悼曹雪芹诗中的“四十萧然太瘦生”或“四十年华付杳冥”句，乃以举成数的方式来形容年寿。参见(清)沈廷芳《隐拙斋集》卷四九，《清代诗文集汇编》景印乾隆间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3页；黄一农《二重奏：红学与清史的对话》，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50—151页。

〈5〉 前揭《查慎行集》第7册，第60—61页。

亦即，最合理的推测应是他在三十二年春入都准备参加当年的顺天乡试时(四十四岁)更名¹¹。由于“琏”字本身无须避忌¹²，但当“琏”与查家的行字“嗣”连用时，因“嗣琏”可被释为承继国家重器之意，他或因此藉辞改名“慎行”，并更字“悔余”，以表对洪昇案的悔悟与自惕。其友唐孙华在三十二年所赋《喜查子夏重至京师》诗中有“改名君且学刘几”句、在《喜夏重捷北闈》中有“诗卷人疑旧姓名”句¹³，皆点出查氏改名一事只是取巧钻营，此举应未触法。

据康熙五十七年《钱塘县志》，志中的举人名单分别称查慎行与子克建是“海宁人，从郡志”“海宁人”，籍贯与其远房族兄查嗣韩、族侄查昇相同[图二]。但因康熙《杭州府志》(慎行父子中举的后一年刊刻)记查慎行与查克建均属“钱塘”，知他们乃以钱塘籍登第。由于查慎行的三同母弟嗣璫、嗣庭、谨或堂弟嗣珣，不论是在之前或之后登科，其名均只出现于《海宁州志》，而未见《钱塘县志》，知查慎行父子显然是特意改用与其他家族成员不同的籍贯参加科举考试，道光《海宁查氏族谱》因此在克建的小传中明确记其为“钱塘籍”[图三]。将籍贯从海宁改为钱塘的做法¹⁴，应也是其改头换面重新出发的举措之一。鉴于查慎行此次入京应考，复下榻纳兰家的自怡园，不知其东家明珠曾否在他更名改籍时提供一些协助或建议。

三十二年秋，查慎行举顺天乡试，其长子克建亦在当年捷南闈。然相对于分别在三十六年及三十九

【图一】判断查嗣璫何时改名查慎行的相关文献
采自林祖藻主编《浙江图书馆馆藏珍品图录》，西泠印社出版社，2000年，第86页



11 此与敬避端慧皇太子无关，因永琏当时尚未出生。

12 如与查慎行康熙四十二年癸未科同榜且同为钱塘人的进士吴琏，就无改名之举。参见黄一农《清代与端慧皇太子永琏相关的诗例》，审稿中。

13 唐孙华《东江诗钞》卷二，《清代诗文集汇编》景印康熙五十六年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2-3、第11页。

14 依清初之律，“祖、父入籍在二十年以上，坟墓、田宅俱有的据，取同乡官保结，方许应试”，由于查慎行之父松继(海盐庠生)、祖大纬(海宁庠生，入太学)，叔嵎继(嘉兴府庠生)、嵎继(杭州府庠生，入太学)皆海宁籍且葬于海宁，而与查慎行同族的查嗣韩、查昇皆以钱塘籍登第，但康熙《钱塘县志》却又记二人为“海宁人”，康熙《杭州府志》则称查嗣韩为“钱塘人”、查昇为“海宁人，仁和贯”，疑查慎行改籍钱塘一事在当时似乎并不严格，因属同省、同府内的变动，虽略微影响钱塘县学其他人参加乡试的机会(因学额固定)，但并非自外地占浙江士子在乡、会试的中额(指各省在科举考试中钦定的录取名额)。参见《大清会典》卷五二，第2-3页；(清)郑澐修，邵晋涵纂《杭州府志》卷三四，《续修四库全书》景印乾隆四十九年刊本，第18-19页；(清)查元偁等编《海宁查氏族谱》卷三，浙江图书馆藏道光八年刊本，第31-35页；刘希伟《清代科举冒籍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204-251页。

有意思的是，慎行与长子克建同科中举，只是父子分别在顺天和江南考试。又，前述诸人最早登甲科者竟是三十岁中进士的克建，其次才依序为嗣璫(四十九岁考取)、慎行(五十四岁考取)、嗣珣(五十五岁考取)、嗣庭(四十三岁考取)，且慎行、嗣璫、嗣庭三同母兄弟还均被选入翰林院为庶吉士¹！若加上查慎行的族兄查嗣韩(1645—1700；康熙二十七年榜眼)、族侄查昇(1650—1707；康熙二十七年进士，选庶吉士)及查祥(1650—1707；康熙五十七年进士，选庶吉士)，其家在康熙二十七年至五十七年间是“一门八进士、叔侄六翰林”。

康熙五十二年七月查慎行自翰林院休致归里，雍正四年十一月已七十七岁的他竟以“家长失教”遭弟嗣庭案株连，被逮入都。这一被官方定调为大不敬的案件，令煊赫一时的查氏几乎家毁人亡。据清律对大逆之罪的处分为²：

大逆者凌迟处死，正犯之祖父、父、子孙、兄弟及伯叔父兄弟之子男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若女许嫁已定，归其夫，正犯子孙过房与人及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等语。

故即使查氏已分家，但该家难却又将彼此的命运连在一块。

查慎行有《诣狱集》一卷记雍正四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事，内有五言绝句四十首提及狱中景况，其诗有云³：

门房十五人，两世半析箸。

皇天遣悔祸，少长斯复聚。

“门房十五人”应包含《起居注》在此案审理过程中所提及的慎行、嗣璫、嗣庭三兄弟，慎行唯一在世之第三子克念，嗣璫的基、学、开三子，嗣庭诸子中十六岁以上(指事发时)的灃、克上、克缵及十五岁以下(含)的长椿、大梁⁴。依大不敬律定罪的范围，余三人很可能是嗣庭年纪最长的孙辈永、昌曜、昌芝(均出自灃，分别为十九、十三、十岁)。

雍正五年三月嗣庭第三子克上卒于刑部狱中，次日嗣庭亦自杀，嗣庭继妻史氏与克上妻浦氏在家闻

〈1〉 黄宗羲曾于康熙十七年为查崧继撰墓志铭，该文以崧继的第三子名嗣璫，然道光《海宁查氏族谱》所录的同一文则名其为嗣珩，由于“璫”与“珩”形似，而“珩”(音“挺”，指古代天子所持的玉笏)与“庭”音近，不知崧继第三子名的末一字是否原为与其前两子之“璫”“璫”同部首的“璫”，只不过因该字较罕见，后遂改作“庭”，至于“璫”则应是“璫”的形误。参见(明)黄宗羲《南雷文案》卷八，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康熙间刊本，第20页；《海宁查氏族谱》卷九，第6页。

〈2〉 转引自《清代文字狱档》，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增订本，第988页。

〈3〉 查慎行《敬业堂诗续集》卷五，《清代诗文集汇编》景印乾隆间刊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9—10页。

〈4〉 长椿和大梁或即道光《海宁查氏族谱》所记载嗣庭最小的二子铨(康熙五十五年生)及克敬(康熙五十八年生)。参见《雍正朝起居注册》，中华书局，1993年，下文引此书即不逐一出注。

变，俱自尽¹。五月初七日此案定讞，谕曰：

查嗣庭着戮尸梟示，查嗣庭之子查灃改为应斩，着监候，秋后处决。查慎行年已老迈，且家居日久，南北相隔路远，查嗣庭所为恶乱之事，伊实无由得知，着将查慎行父子俱从宽免其治罪，释放回籍。查嗣庭之胞兄查嗣琛、胞侄查基，俱从宽免死，流三千里。案内拟给功臣家为奴之各犯，亦着流三千里，其应行拿解之犯行，令该抚查明，一并发遣，查嗣庭名下应追家产，着该抚查明变价，留于浙江，以充海塘工程之用，余依议。

嗣庭之子克缙、长椿、大梁，侄开、学(事发时年纪均不逾十六岁)，嗣庭之妻妾及子之妻妾，照律原本均应给功臣之家为奴，则改成流徙。至于查嗣庭之本生弟查谨，因自幼即出继已故亲叔查嵎继为嗣，故依律免罪。惟因他被发现在考取举人时，曾冒用其兄翰林院查慎行的官卷应试²，故照“生童籍贯假冒、姓氏伪谬，中试者革去举人，发回原籍当差”例，已选授开化县教谕的查谨应“递回原籍当差”³。

在此家难的过程中，克念于雍正四年冬随父慎行赴诏狱(指需皇帝亲自下诏定讞的案件)，隔年五月父子俩蒙恩放归，但慎行旋于八月郁郁而终。本已告归的翰林院侍讲嗣琛亦受此案牵连，携子侄谿陝西，雍正十一年死于戍所，卒年八十二岁⁴。慎行四兄弟当中，只有查谨因已出继而幸免。乾隆元年三月初六日谕，称“查嗣庭本身已经正法，其子侄等拘系配所亦将十载，亦着从宽赦回”⁵，这场令海宁查氏家毁人亡的文字狱终于暂告一个段落⁶。

查嗣庭案的本质应是一场因政治斗争所引发的文字狱⁷，《清史纪事本末》(1914年)记曰⁸：

夏五月戮礼部侍郎查嗣庭尸。嗣庭典试江西时，题为“维民所止”，有讪者谓“维止”二字乃

〈1〉 其自尽的理由或因正犯之妻妾、子之妻妾依律均应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且入官。又，乾隆《杭州府志》称：“查克上父获罪，克上同死，母史氏先缢，克上妻浦氏赋绝命辞四章，吞金死。”并标举二女为“查氏二烈”，此态度或与乾隆四十年给予明季殉节诸臣谥典的类似氛围有所呼应，故对二女仅聚焦在其节烈的行为，而不论其夫是否得罪当朝而死，目的当然是为笼络汉人。参见前揭《海宁查氏族谱》卷五，第15页；《杭州府志》卷一〇三，第29页；黄一农《正史与野史、史实与传说夹缝中的江阴之变(1645)》，载陈永发主编《明清帝国及其近现代转型》，台北：允晨文化公司，2011年，第131—202页。

〈2〉 清代官员子弟参加乡试时，皆编为“官”字号，以人数多寡，各省给与定额取中，称为“官卷”。详见马驥《清代科举的官卷制度》，《历史档案》2012年第3期，第79—85页。

〈3〉 参见前揭《清代文字狱档》，第960—989页。下文如未注明，即出自此档。

〈4〉 前揭《海宁查氏族谱》卷四，第7、11页。

〈5〉 《清高宗实录》卷一四，第397页。

〈6〉 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仁和监生卓汝谐举告其已故族伯卓铨能、卓与能所著《忆鸣诗集合稿》内有“伪妄字句”，经搜查卓氏各家后，发现他们的著述中“多有狂谬悖妄之语”，康熙年间刊刻的卓敏《高樟阁诗钞》内更“不敬避御名”，且有查慎行序文，闽浙总督兼管浙江巡抚陈辉祖因此审拟将查慎行“锉碎其尸，梟首示众”，如非其皆已物故，且在查家未搜出“逆书”与“违碍书籍”，否则这场狱案对其家恐又是另一场腥风血雨。参见李圣华《查慎行与〈忆鸣诗集〉案》，《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14年第3期，第30—36页。

〈7〉 顾真《查嗣庭案缘由与性质》，《故宫博物院院刊》1984年第1期，第11—15、第24页。

〈8〉 黄鸿寿《清史纪事本末》卷二〇，《续修四库全书》景印民国三年(1914)石印本，第1页。

取雍正斩首之意，继又搜出日记，于圣祖用人行政大肆讥评，帝大怒，逮嗣庭及其子上克下于狱。至是，皆死狱中，命剐尸梟示，子澐立斩，子长椿、大梁、克瓚，兄慎行、嗣璫，侄克念、基、开、学俱着流三千里。

《清稗类钞》(1916年)亦云¹：

或曰：查所出题为“维民所止”。忌者谓“维止”二字，意在去雍正二字之首也。遽上闻，世宗以其怨望毁谤，谓为大不敬。

民国《海宁州志稿》的说法类同²。知名明清史学者谢国桢(1901—1982)也谓查慎行³：

弟嗣庭以党于年羹尧，假以试题“维民所止”文字之狱，被雍正帝所诛……慎行年逾七十，亦被株连，逮系入狱，嗣璫被诛，慎行幸而获释。

然而，查嗣庭所出的试题其实并无“维民所止”句⁴，该去“雍正”二字之首成为“维止”以诅咒皇帝的说法，纯属以讹传讹。此外，嗣庭子应名为“克上”“克瓚”，而非“上克”“克瓚”，长子澐也未遭“立斩”⁵；慎行及克念父子更不曾“流三千里”，而是获宽免回籍；嗣璫亦未被诛，至雍正十一年九月才卒于陕西戍所。

法式善在嘉庆年间所刻的《槐厅载笔》，就明确记载查嗣庭所主持雍正四年丙午科江西乡试的试题为《论语》中的“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二句，及《孟子》中的“山径之蹊间，介然用之而成路，为间不用，则茅塞之矣。今茅塞子之心矣”一节，并谓“内阁九卿会议，浙江乡、会试俱行停止，旋奉恩诏开科”⁶。查雍正帝是在四年十一月下令停浙江科举，谕称因获重罪的查嗣庭、汪景祺均为浙人⁷，故以此整顿人心风俗，五年丁未科会试即无浙人被允许参加。后以“浙江士子省愆悔过，士风丕变”，六年八月始恩准自雍正七年起可再举行乡、会试⁸〔图四〕。

有关查嗣庭案始末的主要文献，多已收在《清代文字狱档》中。其中又以现分存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清朝《起居注》最多，经搜寻北京书同文公司制作的“清代历朝起居注”古籍数据库，发现“查慎行”和“查嗣璫”各出现4次，“查嗣庭”171次，以约一万五千字(可见“查嗣庭”109次)详记

〈1〉 (清)徐珂《清稗类钞》第8册，商务印书馆，1916年，第90页。

〈2〉 (清)许傅霭等原纂，朱锡恩等续纂《海宁州志稿》卷二九，《中国方志丛书》景印民国十一年铅印本，成文出版社，1983年，第52—53页。

〈3〉 谢国桢《江浙访书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年，第205—206页。

〈4〉 《诗经·商颂·玄鸟》有“邦畿千里，维民所止”句，意谓国家所拥有的广阔土地，均可供百姓栖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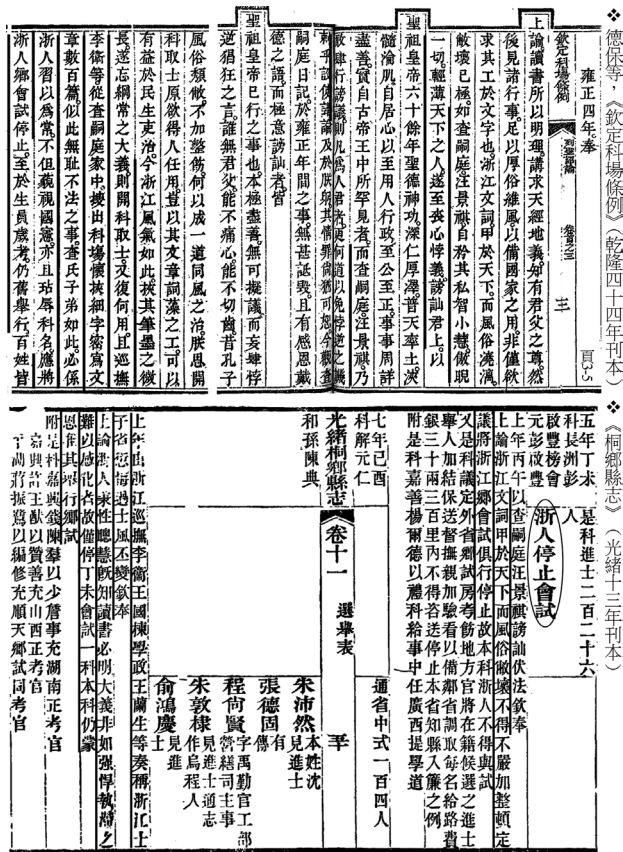
〈5〉 文献中有误称嗣庭之子澐亦罹于法，惟据道光《海宁查氏族谱》，澐卒于乾隆二十九年(世次三集之二十二，卷四，第15页)，知他稍后或免死。参见《海宁州志稿》卷二九，第53页。

〈6〉 (清)法式善《槐厅载笔》卷二，《续修四库全书》景印嘉庆间刊本，第13页；卷一三，第7页。

〈7〉 汪景祺因作诗讥讪康熙帝，大逆不道，故被处以极刑。参见《清世宗实录》卷三九，第575—576页。

〈8〉 (清)德保等《钦定科场条例》卷首之三，日本内阁文库藏乾隆四十四年刊本，第3—5页；夏卫东《雍正四年停浙江乡会试始末》，《历史档案》2003年第1期，第81—84页。

【图四】乾隆年刊《钦定科场条例》和光绪年刊《桐乡县志》涉及因查嗣庭案浙人被处罚不得参加雍正五年会试内容



了雍正帝从四年九月至八年正月期间对此案的批驳与意见，知查嗣庭应触怒皇帝极深。

据《雍正朝起居注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上谕提及江西乡试主考官查嗣庭的出题曰：

今阅江西试录，首题“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夫尧舜之世，敷奏以言取人之道，即不外乎此，况现在以制科取士，非以言举人乎！查嗣庭以此命题，显与国家取士之道大相悖谬。至孟艺（笔者注：指科举考试首场用《孟子》书中句子为题的制艺文）题目更不知其何所指、何所为也；《易经》次题“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见矣”；《诗经》四题“百室盈止，妇子宁止”。

称其所谓“君子不以言举人，不以人废言”的取士之道，与国家以制科选举的做法大相悖谬。

接着，更申论并严责考题中所出现的“正”与“止”，认为此明显有蓄意攻击当朝之嫌，其言有云：

去年正法之汪景祺，其文稿中有《历代年号论》一篇，辄敢为大逆不道之语，指“正字有一止之象”，引前代如正隆、正大、至正、正德、正统年号，凡有“正”字者，皆非吉兆。夫人君建年，必拣选二字以为纪元，若以字画分拆，则如汉之元鼎、元封，唐之开元、贞元，其他以“元”字为号者不可胜数，亦将以“元”字有“一兀之象”乎？如汉世祖以建武纪元，明太祖以洪武纪元，“武”字内即有“止”字，可云二止乎？此二帝皆称贤君，历世久远，尚得不谓之吉祥乎？

指前一年被依大不敬律立斩梟示的汪景祺，在其《历代年号论》一文中，提出雍正的“正”拆字后即表示有“一止之象”，并称前朝年号如正隆、正大、至正、正德、正统等皆非吉兆。雍正帝于是以同样逻辑反驳，谓汉朝有元鼎、元封，唐朝亦有开元、贞元等年号，若将“元”字拆解，难道就表示其有“一兀之象”？再以东汉光武帝刘秀的第一个年号建武以及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年号洪武为例，“武”内虽有“止”字，但二帝却皆为贤君。雍正帝还称查嗣庭所出之经题前用“正”字、后有“止”字，而《易经》第三题所用“其旨远，其词文”，应是其寓意，欲将前后相关联，并斥责此举显然是与汪景祺的悖逆言论沆瀣一气，甚至强辩“查嗣庭与汪景祺同系浙人，或属一党，着将查嗣庭革职拿问，交三法司严审定拟”。

因担心遭批评是故意入人于罪，雍正帝还努力搜查其他罪证，称：

朕因查嗣庭平日之为人，又见其今年科场题目，料其居心浇薄乖张，必有怨望讥刺之记载，故遣人查其寓中及行李中所有笔札，则见伊日记二本，至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则前书圣祖皇帝升遐大事，阅数行即自书其患病，曰“痔疾大发，狼狈不堪”。其悖乱、荒唐、大不敬至于如此。自雍正元年以后，凡遇朔望或遇朝会及朕亲行祀典之日，必书曰“大风”，不然则“狂风大作”。偶遇雨，则书曰“遇大雨盆倾”，不然则“大冰雹”。

指查嗣庭在其笔记和日记中，故意于康熙帝驾崩或雍正帝出席的重要事件上均书写“大风”“狂风大作”“遇大雨盆倾”或“大冰雹”等不祥之兆。

另谓查嗣庭的笔记和日记还有许多讥刺时事、幸灾乐祸之语，曰：

又于圣祖皇帝之用人行政大肆讪谤，以翰林改授科道为可耻，以裁决冗员为当厄，以钦赐进士为滥举，以戴名世获罪为文字之祸，以赵晋之正法为因江南之流传对句所致，以科场作弊之知县方名正法为冤抑，以清书庶常复考汉书为苛刻，以庶常散馆为畏涂，以多选庶常为蔓草、为厄运，以殿试不完卷黜革之进士为非罪。热河偶然发水则书“淹死官员八百人，其余不记（计）其数”，又书“雨中飞蝗蔽天”。似此一派荒唐之言，皆未有之事。而伊公然造作书写，又有涂抹一处，乃痛诋满州之文大逆不道之语。至其受人嘱托、代人营求之事，不可枚举，又有科场关节及科场作弊书信，皆属诡秘。

然而，查嗣庭是否写下前述内容，一般人皆无从过眼并判断真伪，此很容易变成雍正帝编造其罪状的一偏之言。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上谕内阁等：“查嗣庭向来趋附隆科多，隆科多在朕前曾经荐举，是以朕令其在内廷行走，授为内阁学士后，见其语言虚诈，兼有狼顾之相，料其心术必不端正，从未信任，因未显有过失因而姑容之。”五年五月初七日查嗣庭案定讞，谕旨曰¹⁾：

查嗣庭着戮尸梟示，伊子查灃改为应斩监候，查慎行年已老迈，且家居日久，南北相隔路远，查嗣庭所为恶乱之事，伊实无由得知，着将查慎行父子俱从宽免，释放回籍。查嗣庭之胞兄查嗣璫、胞侄查基，俱免死流三千里。案内拟给功臣之家为奴各犯，亦着流三千里，其应行拿解之犯，该抚查明，一并发遣。查嗣庭名下应追家产，着变价，留于浙江，以充海塘工程之用。

再奉旨：

隆科多、蔡珽与查嗣庭互相交结，扶同保举，朦胧奏启，隆科多、蔡珽均应照“官吏互相交结、扶同奏启者斩监候”律，均拟斩监候，秋后处决……奉旨：“隆科多揽脏犯法，深负朕恩，本应按律即行治罪，但其才尚有可用，朕心悯惜，着革退吏部尚书，交委料理阿尔台等路边界事务。”另降谕旨：“倘能尽心办理，尚可赎其前愆，若稍有怠忽，定行正法。”钦遵在案……隆科多、蔡珽应于各彼案从重归结。

1) 《清世宗实录》卷五七，第868—869页。

暴露党附隆科多、蔡珽一事才是雍正帝大力整肃查嗣庭的背后原因。

至于在雍正三至五年间先后被定罪之年羹尧、允禩、阿其那、隆科多、延信等案[表一]，亦多是相互瓜连蔓引的政治案件，当事人或在康熙末年曾结党与胤禛争夺大位，或为胤禛登基后遭“兔死狗烹”的前功臣。纳兰家与前述诸人的关系更是千丝万缕，此因揆叙次子乃允禩婿，长子嫡妻亦拜允禩为干爹，其家还提供百余万两银以帮助允禩邀结人心，延信且是成德(揆叙兄)妹婿延寿之弟，其婿阿尔松阿乃阿灵阿子，阿灵阿之父与成德之父又同为阿济格婿，年羹尧且娶成德次女。雍正帝因此自称与揆叙的仇恨“不共戴天”，并于二年十月追夺他的官衔及谥号，甚至派人将其墓碑改刻上“不忠不孝柔奸阴险揆叙之墓”等字，以泄心头之忿¹¹。汪景祺与查嗣庭之案或仅是为了斗争年羹尧、隆科多而预作铺垫¹²。

浙江省的杭州府在清初时辖钱塘、海宁等县，乾隆三十八年因属海疆要地、赋重差繁，兼有海塘修筑，故升海宁为散州。康熙四十五年中进士的查嗣庭，其登科资料理应见于省以下各级相关方志，然乾隆《敕修浙江通志》虽胪列此科49名浙籍进士，乾隆《杭州府志》亦列出15名杭籍进士，却均未见嗣庭。《敕修浙江通志》所出现的七次查嗣庭，均是引录雍正帝谕旨中对他的斥责，此应因领衔修纂此志的浙江巡抚李卫恰为处理此文字狱的最高地方官员(他曾从查嗣庭家中搜出不少重要证物)¹³。

[表一] 雍正朝与查嗣庭案相关联之政治整肃案件

罪人之名 及定罪时间	定罪理由与定讞处分 (《清世宗实录》之卷页)
年羹尧，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见汪景祺《西征随笔》，不行参奏”“年富居心行事，与年羹尧相类，着立斩，其余十五岁以上之子，着发遣广西、云贵极边烟瘴之地充军……家赀俱抄没入官……族中有现任候补文武官者，俱着革职。年羹尧嫡亲子孙，将来长至十五岁者，皆陆续照例发遣，永不许赦回，亦不许为官”(卷三九，页568—572)
汪景祺，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汪景祺作诗讥讪圣祖仁皇帝，大逆不道……立斩梟示，其妻子发遣黑龙江，给与穷披甲之人为奴。其期服之亲兄弟亲侄，俱着革职，发遣宁古塔。其五服以内之族人现任及候选、候补者，俱着查出，一一革职，令伊本籍地方官约束，不许出境”(卷三九，页575—576)
允禩，四年五月初二日	“阿其那[允禩]、允禩、允禩等结党营私，同恶相济……寿皇殿，乃供奉皇考、皇妣圣容之处，将允禩于附近禁锢，令其追思教育之恩……伊子白起……着与允禩一处禁锢”(卷四四，页642—643)
阿其那，四年五月十四日	“苏努、七十、阿灵阿、揆叙、鄂伦岱、阿尔松阿结为朋党，协力欲将阿其那致之大位”“阿其那、允禩、允禩、允禩固结匪党，潜设机谋，种种不法之事，不可枚举……至于允禩改名之事……寻议，允禩应改为塞思黑”(卷四四，页647—651) “阿其那与允禩、塞思黑、允禩、允禩结为死党”(卷四五，页679)
查嗣庭，五年五月初七日	“查嗣庭向来趋附隆科多，隆科多曾经荐举……蔡珽又复将伊荐举……”(卷四八，页730) “查嗣庭着戮尸梟示，伊子查澧改为应斩监候……查嗣庭所为恶乱之事，伊实无由得知，着将查慎行父子俱从宽免，释放回籍。查嗣庭之胞兄查嗣璫、胞侄查基，俱免死流三千里。案内拟给功臣之家为奴各犯，亦着流三千里”(卷五七，页868—869)

11 前揭黄一农《二重奏：红学与清史的对话》，第249—252、第439—448页。

12 先前学界有以查嗣庭试题案虽发生于清理朋党、科甲人集团的背景下，但属纯粹的文字狱，不具备其他“政治斗争”的性质。参见李圣华《查嗣庭案新论》，《浙江社会科学》2013年第7期，第130—142页。

13 (清)李卫等修，傅王露等纂《敕修浙江通志》卷首二，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乾隆元年刊本，第11—35页；《清世宗实录》卷五〇，第758—759页。

(续表一)

罪人之名 及定罪时间	定罪理由与定讞处分 (《清世宗实录》之卷页)
蔡珽, 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交结大逆不道之查嗣庭, 其罪十六……按之律例, 蔡珽所犯诸罪均干大辟, 蔡珽应斩立决, 伊妻子入辛者库, 财产入官”“蔡珽从宽改为应斩, 着监候, 秋后处决, 余依议”(卷六一, 页940—941)
隆科多, 五年十月初五日	“大不敬之罪五, 欺罔之罪四, 紊乱朝政之罪三, 奸党之罪六, 不法之罪七, 贪婪之罪十六……交结阿灵阿、揆叙……保奏大逆之查嗣庭”“隆科多免其正法……永远禁锢……其妻子亦免入辛者库, 伊子岳兴阿着革职, 玉柱着发往黑龙江当差”(卷六二, 页947—950)
延信, 五年十二月初六日	“延信向与阿其那、阿灵阿……结为党羽……奉旨询问年羹尧之处, 并不据实揭报, 为之徇隐具奏……在西宁时阳为不附和允禩, 掩人耳目, 而阴与允禩交结……钻营年羹尧……得旨: 延信从宽免死, 着与隆科多在一处监禁”(卷六四, 页980—982)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乾隆修道光重刻的《海宁州志》，记当地有四人考取此科，查嗣庭仅存其姓，名阙；此志中的四十四年举人名单记查嗣庭亦是有姓无名，两处皆被同一人以墨笔补上“嗣庭”二字。此应非挖改，而是有意删略，因该志完全未记查嗣庭其人其事！民国时期纂修的《海宁州志稿》，则因已无须避忌，才如实记载相关资料[图五]。

汪景祺的遭遇亦与查嗣庭略同，汪氏原名日祺，康熙《钱塘县志》记其为五十三年举人，然因他于雍正三年以触犯大不敬律遭“立斩梟示”，其妻、子发遣黑龙江，给与穷披甲之人为奴，其期服之亲兄弟、亲侄俱着革职，发遣宁古塔，其五服以内之族人，无论现任、候选或候补者，俱革职¹⁾，故在乾隆《敕修浙江通志》的选举表就再见不到其名，但乾隆《杭州府志》的举人名单中仍出现汪日祺之名[图五]。四库馆臣在抄朱彝尊的《曝书亭集》时，也曾删略汪日祺之名，但仍可见一处漏删。至于集中贺废太子胤禩复立的《三月十日诏下青宫再建，喜而赋诗》，后亦因胤禩再废而被删除[图六]。类似情形也发生在乾隆四十二年因“《字贯》案”而“坐悖逆死”的王锡侯身上，其生平事迹在相关的清代方志中亦几乎全“被消失”²⁾。又，这些志书均不曾替查嗣庭、汪景祺、王锡侯立传(即使是记其事迹与致罪情由)，此一情形在民国时期新修之方志中始见改变。

再者，查嗣璫和查嗣珣二人亦未见于乾隆《杭州府志》的选举名单，前者应可归因于他受嗣庭株连而遭遣戍，但嗣珣已在雍正元年卒，其人其事之所以未见前志提及，有可能是将其与嗣庭混淆了³⁾。至于雍正二年与查克念一同中举的查克上，在乾隆《敕修浙江通志》中或亦因其卒于诏狱而“被消失”。前述方

1) 汪景祺之子汪连枝因比照大逆缘坐，发黑龙江为奴，他在当地生子汪承誉，承誉又生汪九如、六十一，嘉庆初年汪景祺孙及曾孙在流放七十多年后终获赦还，但汪连枝已身故。参见《清世宗实录》卷三九，第575—576页；故宫博物院编《文献丛编第十五辑》，1933年，第1—8页；托津等《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六一七，《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景印嘉庆间刊本，文海出版社，1992年，第7—8页。

2) 如见“中国方志库”的光绪《江西通志》、同治《瑞州府志》、乾隆《新昌县志》；黄一农《王锡侯〈字贯〉案新探》，《中国文化》第57期(2023)，第243—260页。

3) “中国方志库”的嘉庆《长沙县志》、光绪《咸宁县志》、光绪《善化县志》，即均在引录乾隆谕旨时将嗣珣与嗣庭混淆了，误称“昔皇考洞悉此等陋习，大加振刷，如查嗣珣【庭】、吕留良诸案”句。参见《清高宗实录》卷四八一，第29页。

律拟斩立决，将文稿尽行烧毁。”²¹今在乾隆《昆山新阳合志》、道光《昆新两县志》、道光《苏州府志》、乾隆《江南通志》的选举表，均仍可见到他于乡试和会试考取的记载，然其生平却顶多附于徐乾学之小传，如略称“骏字观卿，幼颖悟，康熙癸巳进士，选庶吉士，以狂傲为人中伤，坐谤讪死”²²。亦即，方志的编纂者往往会替“里人”讳，运用低调、隐晦且简短的模糊叙述，以避免当事人家族（通常在地方上颇具影响力）难堪。

本文先理清查嗣璣是在康熙三十二年入都准备参加当年顺天乡试时更名为慎行，并改隶钱塘籍，因他先前曾涉入洪昇的国丧演剧案而遭国子监斥革，故他应希望能以改头换面（其弟嗣璫、嗣庭及堂兄弟嗣珪、嗣珣皆用行字“嗣”，且为海宁籍）的方式在仕途上重新出发。

查慎行一生所遭逢的两大横祸，其本质均为政治案件，且很巧合竟然皆牵涉隆科多家：康熙二十八年的洪昇案表面上是因在隆科多姊孝懿仁皇后国丧期间就搬演《长生殿》传奇，此事当然是咎由自取，但应非蓄意为之，惟有心人借此兴狱，以排除异己²³。至于雍正四年其弟查嗣庭的试题案，更明显是遭皇帝深文周纳，以处罚他对隆科多的趋附。

笔者原是为了探讨查嗣璣改名慎行是否因敬避端慧皇太子永璘，而起意研究其人其事，但很快就发现查氏在更名多年后永璘才出生，知此举应与避讳无关。然洪昇案的焦点是因未能严守国丧期间“不嫁娶、不作乐”的规定，以深表其该有的哀悼之意；查嗣庭案则是因遭皇帝曲解其文字，以罗织其为隆科多朋党的罪名。这两案与王锡侯未能敬谨处理御名避讳的《字贯》案，其实颇有异曲同工之处，均是统治阶层为落实官民对他们的崇敬，而经由不同检验方式惩处触犯或未符其意者。

《太平广记》记唐太宗尝见新进士自端门缀行而出，喜曰：“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²⁴但一名又一名海宁查家或昆山徐家的精英，却都和当时其他士子们一样前仆后继，并期望自己能有此恩遇，查慎行甚至还在洪昇案后更名改籍以重回仕途。然而查嗣庭与徐骏等人所遭逢的文字狱，却令人对伴君如虎的君臣关系唏嘘不已。此外，历史的书写究竟如何在不同时空中被拿捏，冬眠的历史记忆在政治情境更迭后的复苏力道又受何影响，都值得我们深思。

[作者单位：台湾新竹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

(责任编辑：宋仁桃)

〈1〉 《清世宗实录》卷九九，第312页。

〈2〉 《昆山新阳合志》卷二一，第22页。

〈3〉 前掲章培恒《洪昇年谱》，第371—404页。

〈4〉 (宋)李昉等《太平广记》卷一七八，《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商务印书馆，第6页。